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15-108号

被催告人：张聪勤

地址（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珠坑乡

公民身份号码：362137191919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5-108号）送达给你，对你罚款20000元。你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20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46日（暂计至2026年5月20日），产生加处罚款2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15-108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20000元、加处罚款20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叶伟才、廖力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社保大楼

联系电话：88861040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